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宏琳
被　　告　盧定瑋
　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交簡字第18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法　官　張琇涵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